

弃标函

兴安盟公安局：

我公司有幸参与贵局兴安盟公安局项目（项目编号：152203-NXZC-1-GK-20260005）招标采购，并已确定为中标人。

因我公司属地在外，受地域及人员招聘条件限制，无法在贵局规定时限内配齐足额工作人员，不能满足本项目履约及服务要求。经我公司审慎研究、慎重考量，现正式申请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。

对于本次弃标给贵局招标工作造成的不便与影响，我公司深表歉意，恳请贵局予以谅解并批准我司弃标申请。

特此函告。

内蒙古众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30日

